

桃園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
辦理國民教育階段「輔特合作起步走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第 4 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。
- 三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工作行事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學校輔導及特教教師合作，友善地互動、協助、共好之理念協助普通班教師在初級預防工作上給予支持。
- 二、協助輔導及特教教師，利用初級預防表件協助普通班教師做好初級預防工作。
- 三、增進學校輔導及特教教師對於懼學相關議題之了解，理解懼學學生身心狀態，並具備與懼學學生及其系統合作，以進行輔導工作之能力。
- 四、協助輔導及特教教師了解懼學可能與精神疾病之關聯，促使輔導教師具有與醫療資源跨系統連結之能力，以完善懼學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(高中職、國中、完全中學及國小)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輔諮中心專業人員優先錄取；輔導室行政人員次之。預計錄取上限 120 位。

陸、研習講題、日期、時間、主題與內容及講師：

講題	日期	時間	主題與內容	講師
懼學個案的輔導合作起步走	114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四)	9:00- 12:10	一、認識精神疾病對懼學學生的影響。 二、懼學學生的懼學階段與發展	國教署特教輔導團情支團隊督導 廖芳玫老師
		13:00- 16:10	三、懼學學生的支持與介入策略實作 四、懼學學生生態系統中的人員合作	
輔特合作『初』什麼？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五)	9:00- 12:10	一、輔導與特教的合作怎麼開始？ 二、初級預防表件的認識及實作演練 (一)學生能力及環境是配檢核表 (二)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策略檢核表	國教署特教輔導團情支團隊督導 廖芳玫老師

柒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)活動中心。

捌、研習報名：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

選縣市(桃園市)-登入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或活動名稱輸入(輔特合作)-出現研

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。(聯絡人：03-466-1231 分機 18 莊文寧

老師)

玖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。

拾、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立龍岡國中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

題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支應。